

# 華人幫朋友帶物品回國，海關發現後竟被判死刑！怎麼回事？

## 1 不是死刑就是重判，這些事情不能幹

先說說這幾年一些血淋淋的案例。就在2023年6月21日，北京四中院宣判了一個案子：一男子非法攜帶24公斤可卡因入境，被判處死刑。雖其認罪認罰，但涉案毒品數量淨重遠超判處死刑的標準，法院堅決判處死刑。

陳某某在1998年移居巴西後染上毒癮，經常吸食K粉、搖頭丸、海洛因等毒品，並多次向他人販賣毒品，是一個典型的“以販養吸”的例子。

2019年，他在巴西期間認識了某個販毒集團的小頭目，對方讓他帶毒品回中國深圳，然後給他一些好處。所謂好處，無非就是給他供點“貨”而已。

陳某某就成了典型的“驢子”，就是給毒販帶毒的人頭工具。這些“驢子”如果被抓獲、被槍斃了，對毒梟來說也只是損失一批“貨”而已。

也就是說，“驢子”們只是一堆可以隨意送命的耗材。



這一次，陳某某乘坐國際航班抵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走無申報通道入境，未向海關申報任何物品，想要稍後轉機前往運毒目的地——深圳。

在首都機場出海關時，海關工作人員開箱後發現箱子里裝有30個奶粉罐，用膠膜封好了，外邊還有很多防撞泡沫，然而罐子裏的內容並不是奶粉，而是“蜂膠味白色粉末”。

英國近些年最大的“驢子”是在秘魯被捕的。他攜帶了價值450萬英鎊的可卡因。24歲的英國利物浦人肖恩·伍茲（Sean Woods）拖着一個裝有70磅可卡因（約31.75公斤）的手提箱穿過秘魯首都利馬購物中心時被警方抓獲。他面臨15-25年刑期，出獄時（如果沒被毒梟在獄中滅口，能活着出獄的話）不是中年就是老年。

2011年，一名外國人利用與中國女孩交友的方式，獲取了這位女大學生的信任，將毒品通過郵寄的方式從國外運到中國進行販賣。最終，這

名年輕女子被法院判處死刑。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這並不是個案，而是一個成熟的套路。

2018年，18歲的香港青年楊某在社交網站上看到一則非常吸引人的內容，聲稱只要從加拿大攜帶物品返回香港，就可以獲得約10萬港元的報酬，外加“加拿大免費游”。楊某禁不住誘惑，毫不猶豫地聯繫了對方，對方還真給他安排好了去加拿大的行程。

在加拿大遊玩幾天後，最後一天返回香港前，對方把兩個行李箱交給他，囑咐他把行李箱原封不動帶回香港就行。到香港機場後，楊某迎來的是警方聯同海關的搜查，他們在行李箱中搜出了30公斤大麻。

楊某當然被逮捕了，他面臨的是終身監禁及500萬港幣的罰款。

說起“驢子”，一位美女“毒驢”在這幾年備受歐美媒體的關注，甚至成為了大網紅。

2013年8月，米凱拉·麥科勒姆（Michaela McCollum）因試圖與同夥梅麗莎·里德（Melissa Reid）一起將11公斤可卡因走私出境而在秘魯利馬（想運毒去西班牙）被捕，當時她剛滿20歲。由於麥科勒姆是愛爾蘭人，里德是蘇格蘭人，而且考慮到前者已經被報遺失而成為頭條新聞，所以這事立即成為英國的頭版頭條。

兩個女孩子起初說是販毒集團用槍逼迫她們干的，但事實並不是。她們純屬是因為貪婪和愚蠢而心甘情願成為販毒集團的毒驢。

多年後，米凱拉·麥科勒姆（Michaela McCollum）出獄回到愛爾蘭都柏林，結婚生子。因為人長得比較好看，她迅速成為各國粉絲無數的網紅。網飛也找她拍紀錄片，讓她陳述經歷，警示後人。

上面只是個別幾個案例，但這樣的例子在世界各國都不勝枚舉。

出入境是一件很嚴肅的大事，一定要認真對待，切不可隨意幫人帶東西，甚至連在機場、火車站等場所幫陌生人看行李都要避免。

## 2 為什麼吃大虧的人總是貪小便宜？

中國有兩句古老的名言：“便宜就是當（四聲）”；“佔小便宜吃大虧”。有很多人會上當。其實它就是利用了人性中“佔小便宜”的原理，於是就總有人會上當受騙的。

舉上面那個香港青年的例子，別人與你非親非故，甚至連面都沒見過，憑什麼請你免費游加拿大還外加高獎獎金？

這都不是“天上掉餡餅”了，這是“天上掉金磚”啊！做慈善也沒這麼做的啊！

對於帶毒的青年來說，這種“好事”確實不是要他的錢，而是要他的命啊。

有些時候，貪婪與愚蠢是一對孿生兄弟。

3 目前最需要注意什麼

說到今後在出入境方面與每個旅人的安全都相關的重大問題是什麼？

那就是，近些年越來越多的國家將娛樂用的大麻合法化的問題。這讓更多的國家有了更多擺在明面上的合法大麻產品可以被輕易買到。

大麻產品並不只是葉子或球狀物本身，還有很多衍生品，比如蛋糕、飲料、酒等等。

不知不覺，美國加州休閑用大麻合法化已有5年多了。

在這些年，大麻類新款產品層出不窮，尤其大零食和大電子煙，因為外形隱蔽便於攜帶，令越來越多人產生僥倖心理，想要偷帶少量上飛機。甚至也有華人將其作為“土特產”，攜帶或郵寄回國，但其中不少在層層檢查中被美國機場安檢、美國海關、中國海關等發現，面臨長期的牢獄之災。

大蘇並不是土特產，它怎麼可能是土特產？把大蘇說成土特產的，要么就是黑色幽默，要么就是滿肚子壞水兒，但絕不可能是愚昧無知。

目前，娛樂性使用大麻合法化的國家包括加拿大、喬治亞州、馬耳他、墨西哥、南非、泰國和烏拉圭，以及美國的23個州、3個地區、哥倫比亞特區和澳大利亞的澳大利亞首都特區。荷蘭雖然一直沒明確合法，但其實荷蘭的大麻是歷史最久的準合法化狀態。



這些地方其實也都是全球性的熱門旅行目的地。休閒大麻的商業銷售在三個國家（加拿大、

泰國和烏拉圭）全國範圍內合法化，在美國，多個州也已經和上述三個國家一樣。

怎樣能避免無意中釀成大錯呢？

很簡單，只需認清楚大麻製品的標識，不要購買或幫別人帶這些物品就可以了。

前幾天我們還說過這樣一個故事，今天再講一遍：

一位身在國外的華人朋友某次回國前夜與幾個朋友搞離別派對，他們食用了一些大麻（在當地合法），然後在雲山霧罩中竟鬼使神差地把剩下的半包扔進了敞着口，正在收拾的行李箱。

他根本就没意識到，第二天去了機場。辦理值機前因為行李超重不得不開箱整合物品時才發現了那半袋大麻。

他趕緊把大麻扔進垃圾桶了，着實嚇出了一身冷汗。因為如果他自己沒發現的話，一旦落地就基本上直接去蹲大獄了，此生也差不多就算交代了。

有些時候，一個普通人鑄成大錯真的就是一念之差的事情。

最後咱們還是嚴肅地敲一下黑板，大家一定要好好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347條規定，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無論數量多少，都屬刑事犯罪，要追究刑事責任，最高可被判處死刑。

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十五年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一)走私、販賣、運輸、製造鴉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數量大的；

(二)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集團的首要分子；

(三)武裝掩護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檢查、拘留、逮捕，情節嚴重的；

(五)參與有組織的國際販毒活動的。對多次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的，未經處理的，毒品數量累計計算。

總結一下：

出入境時不要貪圖小便宜幫人帶東西，在機場、火車站等場所不要答應陌生人幫其看行李，對於主動搭訕的人一定要心存戒心，隨時看管好自己大小行李，行李箱用密碼鎖鎖好。不給壞人一切可乘之機。被別人利用了，即便你是好人，在法官面前也是百口莫辯。

# 重磅提案：華人入外籍將被徵稅！追溯十年，網絡全球監管！

這些天海外華人討論最廣的話題是什麼？那就是，放棄中國國籍的人很可能要被收稅了！為規避稅收漏洞，中國可能將會開始徵收放棄國籍稅。



## 一個注冊入史冊的提案

為了打擊避稅行為並防止資產外流，並發揮稅收調節經濟發展和收入分配的功能，人大代·表陳晶瑩提出建議：加強富豪移民海外的稅收清算和開徵棄籍稅。

由於中國法律不承認雙·重·國·籍，所以，海外華人如果想要加入外國國籍，必須先放棄中國國籍。

而現有的移民規定之中，更改國籍之時，華人可以將自己的資產和財富轉·移·到國外。

這其中可能會出現一些為了避·稅·或者逃稅而更改國籍的情況。

為了避免這種情況發生，在上個月的大會上，這位人大代表提出了修改稅收規定，增加棄·籍·稅的提案。

陳晶瑩的發言如下：

“鑒於目前我國針對富豪移民的稅·收·徵·管·漏·洞以及部分富豪移民逃·稅·後仍在國內賺錢的現象，建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在棄·籍·者的稅收清繳、個稅徵管及徵管流程等方面加以完善。

隨着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富豪數量也持續增長，然而部分富豪以避稅及將資產及財富·轉·移·國外為目的而移民。與此同時，與發達國家相比，我國針對富豪移民的稅收徵管存在漏洞。”

陳指出，世界上主要國家都加強了富豪移民的稅收清算並開徵棄·籍·稅。她舉了兩個既定的例子：

1.51年前，德國（當時還是聯邦德國）頒佈了《涉外稅法》，那些以避·稅·為目的而移民去他國的德國公民，只要稅務機關認定在放棄國籍的前10年里有5年與德國保持實質經濟聯繫，則在未來10年對該公民（已放棄德國國籍）依然視為國內稅收居民。

2.15年前，美國通過了《英雄報酬補助救濟

稅法》(Heroes Earnings Assistance and Relief Tax Act of 2008)，放棄美國國籍的特定人群需要對超過60萬美元的未實現資產收益繳稅：放棄·國·籍·前五年的年均收入稅超過14.5萬美元；淨資產至少200萬美元；或者無法提供過去5年的足額交稅證明。

(注釋：未實現資產收益指的是，在資產儲存過程中，因物價變動而增加的面值，對企業/個人來說並沒有增加現時收入，只有當該項資產銷售出去或領用消耗後從現時收入中收回才能獲得真正的收益。換句話說，就是沒有變現。)

另外，美國公民即便放棄美國·國·籍，美國政府也可追溯五年，要求這個人補齊放棄美國國籍前5年擁有的海外資產隱匿不報而逃避的稅收及罰金。

那么本次提案中所提到的棄·籍·稅將會是一個獨立的稅種嗎？

陳晶瑩說，棄·籍·稅實質上並非一個獨立稅種，而是一項稅收制度，是對放棄既有國籍者（包括企業和個人）的稅制安排，屬於稅收特別措施，旨在保衛國家稅收主權，抑制資產外逃，保障國家稅收收入。

雖然5年前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已增加了注銷中國戶籍辦理稅款清算條款，但還是沒能就其未實現資產收益徵稅，也未延長棄籍後稅收徵管，造成一些富豪可以輕鬆通過移民棄籍逃稅和將資產轉移海外。

具體細則已然脈絡清晰

在具體細節方面，陳晶瑩提出了5個建議以完善徵管。

細讀之下不難看出，這5個建議的可行性是非常大的。

1. 借鑒美國棄·籍·稅經驗並根據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加強棄·籍·者的稅收清繳。

建議稅務機關嚴格執行2018年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第10條“因移居境外注銷·中國戶籍”及第13條“納稅人因移居境外注銷·中國戶籍的，應當在注銷·中國戶籍前辦理稅款清算”等規定，並借鑒美國棄·籍·稅經驗，即如果中國公民退出·中國國籍，退·籍時的所有財產都將視為以公允價出售，包括房產、股票、股權、債券、個人物品如汽車等，而為之產生的收益或者虧損，都需繳納個人所得稅。

2. 借鑒德國經驗強化棄·籍·稅實施的事中事後的個稅徵管。

根據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第8條關於反避·稅·條款的規定，對通過境外手段逃稅行為，稅務機關有權要求對在境外避·稅·的個人補徵稅款。可借鑒德國的經驗，完善相關制度：以避稅為目的移民的中國公民，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認定在放棄·國·籍時點往前十年中有五年與中國保持有實質經濟聯繫，則在未來十年對該公民仍視為國內稅收居民。

3. 完善棄籍稅的稅收徵管法律法規和流程。

建議在《稅收徵管法》中明確規定企業放棄·國·籍進行清算前向稅務機關報告的義務，通知稅務機關參加清算，並在注銷登記前繳清稅款。同時，明確稅收優先權，保留稅務機關對放棄國籍的企業一定期限內追徵稅款的權力，保障國家稅收利益。於現有基礎上，完善個人納稅申報制度，做好稅源登記，依託財產實名制、財產申報登記和出境管理制度，加強對個人放棄·國·籍的稅收徵管力度。

4. 對棄·籍·者進行徵稅還需要完善多部門法律規定。

例如：修訂完善《企業所得稅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在法律中明確規定企業及個人放棄·國·籍應負的申報及納稅義務。同時在實施條例中進行詳細規定，規定企業及個人應稅資本及財產的範圍、計稅依據、納稅期限等稅收要素。其次，還要做好國籍法與公司法、稅法等法律的銜接，對企業及個人放棄·國·籍時，規定清稅為前置條件，加強監管。另外，企業與個人財產信息的獲取是這項制度得以順暢施行的保證，因此應從法律角度完善落實部門間信息共享機制，暢通稅務機關獲取涉稅信息的渠道。通過部門的協作，及時、完整獲取企業和個人資本和財產信息，為稅務核實、稽查等掃除障礙。

5. 通過 CRS(金融賬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系統加強對放棄·國·籍的個人及其關聯企業的涉稅信息收集，除了獲取其國內應稅資本和財產信息外，還應當全面獲取其全球海外資產信息。

通過 CRS 加強國際稅收徵管合作和情·報·交換，充分獲取我國居民海外金融賬戶數據和其他涉稅信息，完善信息處理和運用機制，專門打擊“移民+離岸信託”進行的逃稅行為。



在這裡我們重點介紹一下 CRS。

CRS，全稱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翻譯為共同申報準則或金融賬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是受20國集團委託，於2014年7月15日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制定用於金融賬戶信息交換的標準。其資訊交換的法源是“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

提案大概率會通過，實施只是時間問題

雖然目前該政策只是提議階段，但理性分析

的話，這個提議的通過並實施基本上只是一個時間問題。

因為這不僅是大勢所趨，也是未來方向，基本上是一個必然要推進並落到實處的政策。

其實，如果你一直對政策敏感，你早就已經發現這個趨勢了。

早在2018年，個人購匯每年不超5萬美元政策就已經出台了。這個專門限制外·匯·出·鏡（諧音字，非錯別字）的政策在當時曾引起國內外的熱議，現在早已經是常態了。

而在去年（2022年），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三部門聯合印發了《金融機構客戶盡職調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其中第10條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到銀行存款、取款超過5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均需登記說明資金來源和用途。

此舉為的是防止不法資金進入流通渠道，當然同時更嚴厲地限制了國內資金·外·流。

這可不是小小5萬塊錢的事，而是把資·金·監·管範圍又瞬間成幾何倍數的細化與擴大了。

現在看來，上面提到的2018年與2022年的兩個政策都只是“小試牛刀”，真正的大刀闊斧還要看2023年，看幾年前的這個新提案。

海外華人最關心的是什麼？

如此地震海嘯級的提案，當然引起了“行走世界”的網友山崩地裂般的討論。

其中，海外華人的巨大討論尤其激烈。我們看了一下，集中在兩點：

1. 會不會倒查？比如，通過 CRS 往回倒查5年或10年。也就是說，即便一個人早已注銷·中國·籍而入了外國籍，他/她也依然要根據自己的情況補上稅。

2. 對於不是富豪的移民有沒有巨大影響？如果有，影響多大？

這個問題就比較複雜了。在具體條款出台之前，誰也無法預判。

關鍵在於怎樣定義“富豪”，有沒有一個資產標準。海外華人里身價數億以上的有多少不知道，但是有好房子好車子，能定期全球旅行的可是大有人在。

如果這些人也都被定義成“富豪”的話，那可以說是把海外華人的主力全涵蓋了。

如果這樣的話，該提案會成為今後很多人都面臨的一個課題。

當然，依法納稅是每個公民的義務，無論身在何處。而打擊違法犯罪的黑色產業也絕對應該支持。

關於新提案的事情，我們今天就聊到這了。如上所述，目前很多具體的規章還遠未成型，但是大方向肯定是已經坐實。後面的規章制度還需要到時候再做分析。

也希望搞黑色產業的違法犯罪分子在新規定下無可遁形，社會得以長治久安。